

盘锦市民政局

关于转发《关于做好“辽宁省第十三届运动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民政局、辽东湾新区社会事业局、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社会事业管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市安全稳定工作会议精神，确保省运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现将《关于做好“辽宁省第十三届运动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

盘安委发〔2018〕16号

关于做好“辽宁省第十三届运动会”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政府、经济区管委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，各中省市直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8月9日全市安全稳定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“辽宁省第十三届运动会”（以下简称“省运会”）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原则，强化政府属地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，持续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严格安全监管执法，狠抓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，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为“省运会”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全面做好隐患和问题的整改落实。要对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，严格落实隐患治理清单制度。尚未完成整改的，要做到整改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“五落实”，加快整改进度。一时难以整改的，要落实好防范措施，做到死看死守，严防事故发生。要加强跟踪督办，确保所有隐患和问题彻底整改到位。

（二）深入开展打非治违行动。集中力量对重点行业领域、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检查，彻底排查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工艺系统、基础设施、技术装备、作业环境、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隐患。要采取明查暗访、突击检查、随机抽查、交叉互检等方式，加大执法力度，严格落实停产整顿、关闭取缔、上限处罚和严厉追责的执法措施，集中打击整治一批非法违法行为，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（三）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。要突出抓好危险化学品、石油天然气开采、建筑施工、道路交通、渔业船舶、城镇燃气、油气管道、特种设备、电力、城镇公用设施等重点行业领域，涉氨制冷、粉尘涉爆、有限空间等高危高风险作业，及体育场馆、旅游景点、会堂礼堂、公共娱乐场所、商场、宾馆、饭店、学校、市场、医院、客运站、图书馆、养老院、福利院、宗教活动场所、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专项整治，全面摸清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，着力解

决影响安全生产突出问题，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，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。

特别是在“省运会”开幕前，各危化品企业要加强原料储备、减少成品库存，调整生产计划和运输方式，确保在“省运会”期间危化品车辆运营减少50%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，对危化品企业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确保交通运输安全。

(四) 加强应急管理，落实值班值守制度。要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体系，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，对易发生较大事故和群死群伤事故的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、重点部位及重大危险源，都要安排专人严密监控，并制定出预防措施和方案，落实好救援装备、物资等应急资源。在“省运会”期间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，一旦发生事故，有关领导要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险和处置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。要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送制度，全面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紧急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，坚决杜绝事故瞒报、谎报和拖延不报等行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“省运会”即将召开，这是我市当前的一件大事，各县区、经济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做好“省运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，强化责任担当，明

确工作目标，深入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。

(二) 加强领导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。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研究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安全生产薄弱环节，做到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、明确责任、细化措施，全面做好“省运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各项工作。

(三) 落实责任。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，各级党政一把手要亲自动员部署、亲自带队检查、亲自研究解决重点问题。各部门要严格落实“三个必须”要求，综合运用法律、行政、经济等手段，督促企业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人员对本企业每个部位、每个环节、每个岗位开展全方位的隐患排查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，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